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47/160  
19 April 1993

第四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87(b)

## 大会决议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47/727/Add.1)通过)

### 47/160. 为索马里的人道主义救济和经济及社会复兴提供紧急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88年12月20日第43/206号、1989年12月19日第44/178号、1990年12月21日第45/229号和1991年12月19日第46/176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紧急援助索马里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1992年1月23日第733(1992)号、1992年3月17日第746(1992)号、1992年4月24日第751(1992)号、1992年7月27日第767(1992)号和1992年8月28日第775(1992)号决议，其中安理会促请索马里境内所有党派、运动和派系协助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和人道主义组织努力为索马里境内的受难人民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并再度呼吁充分尊重这些组织的人员的安全，保证他们在摩加迪沙及其周围和索马里其他地区有充分的行动自由，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非洲统一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和伊斯兰会议组织进行合作，努力解决索马里的人道主义、安全和政治危机，

注意到非洲之角各国和不结盟运动各国为缓解索马里的困境而作出的努力，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为动员国际社会援助索马里而采取的措施，  
深为关切索马里人民的深重苦难，其村庄、城镇和城市受到大量损毁，内战对该国的基础设施造成严重损坏，使公共事业设施和服务受到广泛的破坏，  
严重关切索马里局势不断恶化，突出表明亟须向该国所有地区加快提供足够的人道主义援助，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向索马里提供紧急援助的报告<sup>1</sup>和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1992年10月29日在大会第二委员会上所作的关于特别经济援助和救灾援助的发言，<sup>2</sup>

深切赞赏若干会员国为减轻受难居民的困苦而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  
回顾其1991年12月19日第46/182号决议附件所阐述的原则，即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方式不应减损用于国际合作促进发展的资源，

注意到在该国目前条件下维持四个行动区对于提高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效力的重要性，

十分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的各个实体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正在进行的人道主义努力，

关心地注意到冲突对该国教育系统产生了灾难性影响，使大中小学所有学生的学业完全中断，

认识到在所有行动区恢复地方一级的基本社会经济服务的重要性，

认识到技术人员和专业人员外流和流离失所正使该国失去复兴、重建和发展所需要的人力资源，

<sup>1</sup> A/47/553。

<sup>2</sup> 见《大会三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第二委员会》，第25次会议及更正。

欢迎若干会员国主动采取政策性措施,向符合资格的请求庇护的索马里人提供教育援助和奖学金,

又认识到提供紧急援助的方式必须有助于经济复苏和长期发展,

1. 对响应秘书长及其他方面的呼吁,向索马里提供了紧急援助的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表示感谢;

2. 对秘书长采取措施,为索马里境内受难居民动员紧急援助,表示赞赏;

3. 呼吁所有国家以及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和1992年10月12日和13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索马里人道主义援助协调会议核可的《加速人道主义援助百日行动纲领》<sup>1</sup>,继续向索马里提供紧急援助;

4. 欢迎联合国、非洲统一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伊斯兰会议组织、非洲之角各国和不结盟运动各国正在不断努力设法解决索马里局势;

5. 敦促各国、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协助在业已重建和平、安全和稳定的所有索马里地区着手恢复基本的社会经济服务,协助进行体制建设,以重建地方行政管理;

6. 鼓励所有会员国、联合国实体和非政府组织确保所有援助方案尽可能考虑到当地和区域的优先次序,依靠当地的能力,尽量利用索马里国内外具备必要教育条件和有技术的索马里人;

7. 呼吁所有国家、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财力和物力援助,以便在条件许可的地区让中小学复课;

8. 决定利用预算外资源设置一个联合国奖学金方案,援助因内乱不止而中断了学业的索马里大学生,使他们能够在国外的高等学府和大学完成学业,从而增强索马里的人力资源能力,又决定在索马里的大学和高等学府复课时审查这方面的情况,并促请会员国和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这个方案捐款;

9. 请秘书长在现有经常预算的资源范围内,确保索马里国内外那些可能有资格申领所提供的这种奖学金的索马里学生都会得到有关的资料;

10. 促请各有关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的其它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的框架范围内最急不容缓地继续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实施援助方案,以便减轻索马里各地区受难居民痛苦;

11. 呼吁有关各方停止敌对行动,参与民族和解过程,以便重建和平、秩序和稳定,促进救济和复兴工作;

12. 吁请秘书长继续为索马里动员国际人道主义援助;

13. 吁请索马里境内所有党派、运动和派系充分尊重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的人员的安全,并保证他们在索马里全境有充分的行动自由;

14. 请秘书长,鉴于索马里境内的危急局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执行本决议,将进展情况通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实务会议,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2年12月18日

第92次全体会议